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信銘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8207
傳真：02-23070242
電子信箱：chenshi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路規計字第1130034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核定案件表（臺南市核定案件表_AAC_113D201685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貴府提報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」政策輔導型計畫，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程案件業經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」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，貴府已依據會議紀錄之審議意見完成修正提案計畫書內容，爰檢送同意納入本計畫補助辦理工程案件資料(詳附件列表)。

二、分項計畫（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）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次獲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工程案件，原則以114年度預算經費支應，後續除考量各年度預算執行率需達到要求外，亦請綜整考量計畫各分年經費及立法院審議各期特別預算期程，再適時辦理各工程案件相關先期作業、納入預算辦理、發包施工進度及經費執行等工作。

(二)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，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，依補

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。

(三)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，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。

(四)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，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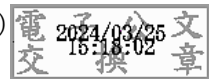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分項計畫完工結案，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。

(六)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，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9條規定由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負擔。

(七)本局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」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，請縣（市）政府先行墊支，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養路組、交通管理組、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(均含附件)



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公路系統）（106~114年）」核定補助工程案經費統計表

項次	計畫名稱	鄉鎮市(區)	工程概要			經費概要(千元)				備註
			長	寬	面	工程費	合計	中央 補助	地方 自籌	
			度	度	積					
			(M)	(M)	(M2)					
	臺南市(補助比例82%)									
1	南37線0k+660-5k+300擇要道路改善工程	佳里區 七股區	3,370	9~14	36,780	24,390	24,390	20,000	4,390	
2	市道171甲0k+700-1k+900道路改善工程	麻豆區	1,200	14	16,800	24,390	24,390	20,000	4,390	
3	市道173線4k+500-22k+500擇要道路改善工程	七股區 西港區 麻豆區	2,200	20.00	44,000	24,390	24,390	20,000	4,390	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2

計畫名稱：

一、計畫說明

交通部公路局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公路系統）（106~114年）」政策輔導型計畫主要補助改善道路品質及附屬設施之計畫。

二、經費需求

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（公路系統）（106~114年）」政策輔導型計畫核定補助3案，核定總經費新臺幣7,317萬元（中央補助款（82%）6,000萬元，市配合款（18%）1,317萬元）。

三、預期成果

本次獲核定3案，將改善本市各區重要通行道路，並考量路口安全改善、路面平整度等重點，同時提升人行與車行道路品質。

四、相關位置圖

（如後附）

1	工程名稱：南 37 線 0k+660-5k+300 擇要道路改善工程
工程範圍	 圖台系統版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版權所有 本網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，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1. 路面改善 長 3,370m*寬 9~14m 2. 標線及道路配置重新檢討 3. 管線孔蓋全面下地 4. 底層改善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2,439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2,000 萬元，市配合款 439 萬元)

2	工程名稱：市道 171 甲 0k+700-1k+900 道路改善工程
工程範圍	 圖台系統版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版權所有 本網站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，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1. 路面改善 長 1,200m*寬 14m 2. 標線及道路配置重新檢討 3. 管線孔蓋全面下地 4. 底層改善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2,439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2,000 萬元，市配合款 439 萬元)

3	工程名稱：市道 173 線 4k+500-22k+500 擇要道路改善工程
工程範圍	 圖台系統版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版權所有 本網站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，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1. 路面改善 長 2,200m*寬 20m 2. 標線及道路配置重新檢討 3. 管線孔蓋全面下地 4. 底層改善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2,439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2,000 萬元，市配合款 439 萬元)